

附件一

外籍郵輪來臺（非固定航線）樣態分析

類別	靠泊港口	航線樣態	法令依據及 依規定應辦之申請手續	備註
國際航線	國際商港	1. 日本-基隆 2. 基隆-新加坡 3. 日本-基隆-新加坡 4. 日本-基隆-高雄 5. 基隆-高雄-新加坡 6. 日本-基隆-高雄-新加坡	乙航次登記	如要販售國內（如：基隆-高雄）航段則除應辦理航業法第4條規定之特許，並依「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」規定，經由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後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	非國際商港	1. 日本-澎湖 2. 澎湖-新加坡 3. 日本-澎湖-新加坡 4. 日本-金門-澎湖 5. 金門-澎湖-新加坡 6. 日本-金門-澎湖-新加坡	1. 船舶法第8條規定之特許 2. 乙航次登記	
	國際商港 + 非國際商港	1. 日本-基隆-澎湖 2. 基隆-澎湖-新加坡 3. 日本-基隆-澎湖-新加坡	1. 船舶法第8條規定之特許 2. 乙航次登記	
國內航線	國際商港	基隆-臺中-高雄	1. 航業法第4條規定之特許 2. 乙航次登記	郵輪係屬遊程性質，爰申請靠泊我國港口時，適用規定如下： 1. 全程航線靠泊我國港口三個以上者，依航業法第4條規定申請特許。 2. 全程航線如僅靠泊我國任兩個港口者（如：基隆-臺中或高雄-澎湖），則另應依「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」規定，經由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後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	非國際商港	澎湖-金門-馬祖	1. 船舶法第8條規定之特許 2. 航業法第4條規定之特許 3. 乙航次登記	
	國際商港 + 非國際商港	1. 高雄-澎湖-基隆 2. 高雄-澎湖-高雄 3. 基隆-馬祖-基隆	1. 船舶法第8條規定之特許 2. 航業法第4條規定之特許 3. 乙航次登記	